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次和董事的任期已满，需换届选举，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黄文佳先生、黄文博先生、黄卿乐先生、黄卿义先生、李坚先生、梁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李增耀先生、赵保卿先生、彭兆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九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九名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投票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黄文佳先生、黄文博先生、黄卿乐先生、黄卿义先生、李坚先生、梁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增耀先生、赵保卿先生、彭兆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详见下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文佳先生，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出生于1970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2月创办首航波纹管，至2010年12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执行董事。2001年7月创办本公司，至2010年11月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艾维常青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文佳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93,754,948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70,309,794股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为：黄文佳先生是黄文博先生之兄，黄卿乐先生之叔叔。是黄卿义之叔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文博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生于1972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硕士学历。1997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首航波纹管常务总经理。2007年2月加入公司，至2010年11月任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黄文博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7,933,752股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为：黄文博先生是黄文佳先生之弟，黄卿乐先生之叔叔，是黄卿义之叔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卿乐先生，公司创始人，出生于1975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2月创办首航波纹管，至2010年12月任监事；2000年12月创办首航伟业，至今任监事。2001年7月创办本公司，至2010年11月任监事；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黄卿乐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02,755,432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6,975,988股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如下：黄卿乐先生是黄文佳先生、黄文博先生的侄子，是黄卿义先生之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卿义先生，出生于1979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学历。2001年8月至2006年7月任首航波纹管销售经理。2006年7月加入公司，至2010年11月任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18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卿义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为：黄卿义先生是黄文佳、黄文博之侄子，黄卿乐之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坚先生，出生于1973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至2010年在北京经营阀门生意；2011年至今任北京南安企业商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至今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梁娟女士，出生于 1982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先后在广东东莞宣得电子有限公司、兰州兰石球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会计工作，在甘肃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经济建设一处从事财政财务管理的工作，现担任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娟女士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增耀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获博士学位，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青年骨干教师、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人才。长期从事热量传递及其数值预测和实验研究、新能源、热管理等方面的研究。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增耀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保卿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就职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教授。社会兼职：北京审计学会理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讲师、审计署高级审计师评委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2016 年 8 月至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首航高科

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保卿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彭兆祺女士，出生于1963年3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任经济管理学院系主任。

彭兆祺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彭兆祺女士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